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476563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S·KM

申 请 人 苏州赛肯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8号BR4-1F-2、BR4-2F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热室压铸机；封塑料用电动装置（包装用）